

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愛心服務站實施辦法

2007.9.20 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台中市政府九五府教社字第 095018019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府教社字第 0960204686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內警字第 0960123456 號函。
- 四、教育部、內政部共同推動一建構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建立導護愛心防護網，結合社區資源，提供學童緊急危險時避難保護協助，確保社區學童、婦女及交通等人身安全。

參、對象

學區內附近熱心公益之商店、社會福利機構及村里民辦公室等。

肆、愛心服務站審查流程

經相關人員推薦後，由學校單位依據愛心服務站審查標準進行初審，並填具愛心服務站約定書，再送本校轄區派出所覆審，後送交教育主管單位備查。

伍、愛心服務站恪遵守則

一、我們願意努力：

- (一)當兒童遭遇緊急狀況，我們會立即通報警察單位並願意提供暫時庇護，以及提供檢警調單位於犯罪偵查上最大的協助。
- (二)當發現兒童於上學時間或深夜在街頭遊蕩時，我們會立即通報學校及鄰近之警察、教育單位。
- (三)當發現愛心服務站周邊有行蹤可疑之人、事、物，我們會立即通報鄰近之警察單位，防止危害發生。
- (四)我們願意參與社區治安座談會議及接受警政、教育單位之講習訓練，增進對於兒童保護之知識。

(五)我們願意接受定期評鑑，檢視愛心服務站的功能及成效，作為持續努力的準則。

二、我們願意遵守各項法律規定，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安全：

(一)不販售或供應菸、酒、檳榔及毒品，含有麻醉藥品之物質、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給兒童。

(二)不提供或販賣或出租或播放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之出版品、影音商品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商品，亦不得利用兒童拍攝或錄製前述物品。

(三)不放任或帶領或誘使兒童出入酒家、限制級電動玩具場、特種營業場所、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等足以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
(四)不利用兒童行乞，不得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或以兒童為擔保之行為，不得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性交，如發現此類事件時立即通報警政單位處理。

(五)不於深夜十二時之後容留兒童。

(六)不以提供或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使女性感到不尊重或不舒服。

(七)不漠視性騷擾或有人意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。

(八)不漠視家庭暴力或疑似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。

(九)不漠視傷害兒童事件發生或其他對於兒童不當之行為發生。

三、我們願意參與愛心服務站的訓練、認證、評鑑工作，並願意與學校、警政單位分享我們的工作經驗：

(一)定期參與一次警政單位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，分享推動兒童保護工作之經驗。

(二)定期參與一次警政單位舉辦之兒童保護工作講習或訓練，強化並提昇相關知能。

(三)不定期接受教育單位之評鑑，未通過評鑑者，不能續約執行愛心服務站工作。

(四)願意熱情參與教育、警政單位推動的各項兒童保護活動及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

(五)願意竭誠投入愛心服務站工作，並以身為愛心服務站成員為榮。

陸、提供學童之服務

- 一、提供本校學童緊急之避難保護與協助。
- 二、交通安全、學生路隊之協助與指導。
- 三、學生校外生活之協助與指導，違規或不當行為之指導。
- 四、學生緊急意外事件與本校之聯繫處理。
- 五、提供學生等候家長接送之地點及期間的安全照護。
- 六、緊急電話、雨具、廁所或衣物的提供與支援。
- 七、社區學童、婦女及交通等人身安全之緊急救援或回報。

柒、附則

- 一、願意參與愛心服務站之公司行號，經轄區警察局和本校審查後，得發給教育部印製之標章，以資識別。
 - 二、服務優良之公司行號由本校發給感謝狀，或函請上級單位與予獎勵。
 - 三、服務績效不佳之公司行號或相關機構，本校得終止委託。
 - 四、將本校愛心服務站之相關施行辦法、名冊及簡要地理位置圖與學校網頁首頁建立超連結路徑，供家長及學生點選進入瀏覽參考。
- 捌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